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告 梧銳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霆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李佳穎律師
呂宜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恩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55,8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,0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容淑